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东方日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东方日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